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<u>(苏州乐鑫诚</u>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 的 <u>(2025年港城幼教中心保安服务)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港城幼教中心保安服务 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 (江苏韶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-2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.9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韶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备注: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视为投标无效。
-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供应商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